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成長與相互聯誼交流，特組織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或福委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職責：
 - (一) 福利互助金之籌集及教職員工團膳業務管理事宜。
 - (二) 福利互助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福利互助會務運作事項之處理。
 - (四) 本會收支狀況於每學期末公告周知及送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 5 人；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校內有關單位人員為當然委員 2 人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教職員工中互相推選委員 3 人，並得置備選委員 2 人，(選任委員中須保障教師及職員至少各有 1 人；備選委員為教師及職員各 1 人)。
 - (三) 主任委員：委員互推產生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每年 7 月由福委會承辦改選事宜。委員其在任期中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當然委員由校長重新遴選之；選任委員由備選委員遞補之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表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，該次會議紀錄應呈主任委員批可後，方為有效。
- 八、 本會福利互助金來源如下：
 - (一) 自教職員薪資中每月提撥 100 元，校方提撥教職員提撥金額之 1.5 倍。
 - (二) 本會規劃、執行、協辦之相關福利業務若有產生淨利，需回饋本會作為基金。
 - (三) 其他。

- 九、 若需動支福委會預算，必須由本會召開會議通過，始可動支。
- 十、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及基金管理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一、 本會作業要點經福委會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定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